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詹凱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育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綜合本案各種主、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，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，尚不足證明被告有被訴詐欺取財及普通洗錢之犯行，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經核其認事用法、證據之取捨，均已詳為敘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持有之泰達幣，來源自於賭博網站賭博所得，被告顯非殷實商人，有與詐欺者合謀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動機；參照被告與「隨心所欲」之LINE對話，可知彼此認識，且被告與「隨心所欲」交易泰達幣之過程不合常理，是場外交易，不是透過幣安交易平台，不僅沒有減省手續費之優勢，反而增加交易風險；更遑論被告完全不知道「隨心所欲」之真實姓名，從未過問其匯款來源，足認被告主觀上係抱持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，配合「隨心所欲」之詐欺計畫，收受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3筆特定犯罪所得，再將部分金額轉化為泰達幣而交付「隨心所欲」。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將原

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；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參照）。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，諭知無罪，已說明所為證據取捨及應為無罪諭知之心證理由。並說明略以：本案係發生於111年，被告因與「隨心所欲」於111年8月29日交易泰達幣，有葉家寧、林豪漢、張宗武及馬郁閔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，而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47380號及第5038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本案則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，致不同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內，犯罪事實並非同一。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審酌檢察官所提出OKLINK網站查詢結果即本案電子錢包（被告以個人身分、手機門號向幣安〈Binance〉虛擬資產服務平臺註冊生成電子錢包）交易紀錄、被告手機內所安裝本案電子錢包基本資料之翻拍照片、娛樂城網站及金流中心出入紀錄翻拍照片（113偵247卷第15

7-195頁，原審卷第127-128、167-170頁）、被告與「隨心所欲」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原審卷第141-152頁）、泰達幣歷史價格（原審卷第235-236頁）、A電子錢包（「隨心所欲」於111年8月29日告知被告之交易電子錢包地址）交易紀錄（原審卷第83-85頁）、本案電子錢包提領詳情截圖照片（原審卷第73-74頁）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113偵247卷第205-209頁）等客觀證據資料，復經原審於原審審理時當庭勘驗，由被告操作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幣安虛擬資產服務平臺後，下載111年8月29日交易紀錄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存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7、129-135頁），據以認定被告原即具有相當資力，及其供稱如何取得虛擬貨幣，長期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等情非虛，且111年8月29日被告與「隨心所欲」之虛擬貨幣交易確實存在，並非如公訴意旨所指查無交易紀錄之情形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補充理由陳明：依據幣安交易所提供之資料，⑴被告確曾於111年3月10日向幣安交易所註冊。⑵被告確曾於111年8月29日提出泰達幣至「隨心所欲」指定之A電子錢包，其數額、時間經核對與被告及「隨心所欲」歷次交易紀錄相符等語）。整體以觀，被告與「隨心所欲」111年8月29日之泰達幣交易情形，被告主動詢問「隨心所欲」是否欲收購泰達幣後，陸續與「隨心所欲」約定交易標的為本案電子錢包內4萬948顆泰達幣、以1顆30.9元計價，由「隨心所欲」先給付價款、分筆交易之方式進行交易，被告應「隨心所欲」之要求，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「隨心所欲」，且被告均係於收受價款後，才發送等值泰達幣至A電子錢包，與賣家收款後交付商品之通常交易模式並無不符，一般人多會希求減低手續費等額外交易成本、提高彼此交易誘因，以及賣家為從交易中獲利，以略高於成本之金額出售商品等情形亦無不合，被告是否能迅速察覺箇中異常，並預見「隨心所欲」匯入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，係源於詐欺或其他犯罪，洵非無疑。本案電子錢包係被告向幣安虛擬資產服務平臺註冊

生成之電子錢包，具有中心化交易所形式，為提供虛擬貨幣資產服務之特定公司，被告向該平臺註冊取得之電子錢包應屬託管型錢包，無法排除上開本案電子錢包及A電子錢包間虛擬貨幣移轉形式，係虛擬資產服務平臺居中進行管理之表現外觀之可能；何況上開本案電子錢包內虛擬貨幣之移轉模式反覆進行逾1年，除前案及本案以外，均未遭他人舉報或經檢警機關發覺有涉及詐欺等不法情事，無從遽斷本案電子錢包係詐欺犯罪者經常使用之跳板錢包，或被告提出之提領紀錄僅係徒具形式之假象。本案被告實際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已如前述，遍觀全卷，又無被告與詐欺附表所示3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聯繫或關連性，或是被告售與「隨心所欲」之泰達幣後續回流至被告，甚或被告收取現金之後又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等跡證，即無法排除被告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「三方詐欺」一環之可能，尚難僅以附表所示3人遭詐欺後，均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之情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四、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而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尚未能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就被告是否為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。原審經詳細審理後，認檢察官所提證據，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，已詳為論敘。所為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證據法則及經驗與論理法則。本件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形成確信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僅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價，不足以動搖原審無罪判決之基礎，尚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得上訴，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